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1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实施内部临近退休年龄高管人员可选择自愿离岗内退安置的政策，副总经理王基壮先生自愿选择离岗。鉴于上述变动，王基壮先生于2023年4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惠天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王基壮先生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基壮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基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1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振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振忠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振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振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振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振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3-01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锦亿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截止2022年12月31日，锦亿科技可供分配利润43,386.11万元，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0,000万元。公司持有锦亿科技51%股权，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可取得分红款5,100万元。

上述分红款项已于2023年4月7日划入公司账户。锦亿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笔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88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组织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关于完成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并整合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千方）与其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交通）进行合并整合，由科维交通吸收合并吉高千方。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2022-017）。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维交通吸收合并吉高千方工作已完成，吉高千方法人资格已注销。科维交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231389193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崔江

注册资本：一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合并不会对我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将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控"）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和H股股份2,468,064,479股，合计31,406,992,773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并已于2022年6月22日与中信金控分别签署了关于无偿划转本行A股股份、H股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本行控股股东将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

2022年11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94号），同意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中信有限持有的本行31,406,992,773股股份。

本行已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11月8日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并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2月8日和2023年3月8日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批准，正在推进相关交割工作，尚未完成股份过户。

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6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彭龙先生、刘润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2名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亭先生和翟培懿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刘亭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推荐翟培懿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亭先生和翟培懿先生简历如下：

（1）刘亭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三级教授。现任国家苗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药理毒理功能单元副主任，贵州医科大学研究室主任。

刘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刘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亭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翟培懿先生，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担任贵州金浩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中乙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贵州银柱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法律顾问。

翟培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翟培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翟培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翟培懿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两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候选人逐项表决：

（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刘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翟培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 亭，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刘亭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翟培懿，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翟培懿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亭先生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翟培懿先生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8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补选刘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翟培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3年4月20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传真：021-6687652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采用等额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刘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翟培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1至1.0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张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张峰先生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选举，一致同意补选周神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件：

周神东先生，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历任上海荻硕贝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上海维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公司风控部法务经理。

周神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周神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神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